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新县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 的 大新县榄圩乡邕光村贡屯糖料蔗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新县榄圩乡邕光村贡屯糖料蔗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国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0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8.692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3.98889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国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